

证券代码：833701

证券简称：坚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证券

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将《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在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后增加一款，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公司发行新股时，公司原股东对公司发行的新股无优先认购权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原为：

第十八条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八条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发行新股时，公司原股东对公司发行的新股无优先认购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并继续有效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根据本修正案修改后重新发布。

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